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